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

(遠雄購物中心4樓展覽館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7
柒、	其他議案	8
捌、	臨時動議	8
玖、	散會	8
拾、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七、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計畫變更說明	36
	八、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拾壹、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五、其他說明事項	52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八屆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16~34頁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44,587,756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59,053,039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203,640,795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02年6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以下簡稱102年度籌資案)合計募集資金1,200,000千元，加上自有資金502,800千元，總計1,702,800千元，原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1,394,245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308,555千元。
二、基於研發進度及需求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將原計畫做適當之運用，而變更原計畫之金額及資金用途，變更為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1,179,568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89,240千元，總計1,268,808千元；資金來源則係102年度籌資案所募集資金1,200,000千元及自有資金68,808千元。該次變更經106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並經106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在案。
三、經考量生技新藥產業變化及公司營運狀況，並配合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擬第二次變更原計畫之金額及資金用途；經調整後，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調降為989,568千元，購置機器設備則仍為89,240千元，另新增充實營運資金121,192千元，藉以支應研發支出，總計1,200,000千元；資金來源則係102年度籌資案所募集資金1,200,000千元。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前後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請參閱本手冊第36~39頁附件七。
五、提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

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私募之額度：在1000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700萬股額度內	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1000萬股剩餘之股數	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二、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13.07%，然107年5月11日董事會前一年之經營權並無變動情事，且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07年股東常會之後，故在辦理私募之前，本公司已完成改選(本次股東常會將進行全面改選)，故初步評估尚無因為辦理私募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疑慮。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

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並得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 1,5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全部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經審核通過，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07年5月2日普通股之收盤價33.20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9,80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估算，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920仟元及29,880仟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6,498,456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6元及0.3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 三、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五、有關本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第八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第7屆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2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
- 四、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八。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錄三。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高忠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二、營運成果

106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634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4,588 仟元。106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7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現正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此外下一階段的開發標的已於 106 年進行開發並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高產率量產細胞株，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6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抗體新藥與美國專業 CMO 簽訂委託量產合約，正式啟動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前置工作階段。
- 參與日本 BioPharma Expo、中國 Asian Biologics and Biosimilars Congress、印度 BioPharm India Convention 及德國 CPhI Worldwide，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細胞株自動化篩選及穩定細胞株建立之技術提升專案。
- 升級抗體藥物量產平台技術。穩定細胞株建立及製程設計開發之技術水準皆已超過業界標準，並納入公司最新業務項目。
- 專業抗體研發系統及試量產工廠通過品質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國際標準 ISO9001:2015 認證。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634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161,457 仟元，較 105 年度 104,469 仟元增加 56,988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試量產工廠建置及購買研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634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4,588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量產株快速篩選、抗體藥物量產技術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明定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且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依主管機關「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及修正由董事會通過即可。</p>
<p>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財務數字與 106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6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06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36,620	634	(35,986)	1.73%
營業成本	(11,924)	(339)	(11,585)	2.84%
營業毛利(毛損)	24,696	295	(24,401)	1.19%
營業費用	(209,087)	(161,118)	(47,969)	77.06%
營業淨利(損失)	(184,391)	(160,823)	(23,568)	8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60	16,696	3,736	128.83%
稅前淨(損)利	(171,431)	(144,127)	(27,304)	84.07%

106 年度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損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研發支出延至 107 年支付，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致本期稅前淨損較原預算數為低。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07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7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07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1,408	82	(1,326)	5.82%
營業成本	(70)	(27)	(43)	38.57%
營業毛利(毛損)	1,338	55	(1,283)	4.11%
營業費用	(87,768)	(73,919)	(13,849)	84.22%
營業淨利(損失)	(86,430)	(73,864)	(12,566)	8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50	6,037	1,787	142.05%
稅前淨(損)利	(82,180)	(67,827)	(14,353)	82.53%

107 年度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損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費依期間分攤，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致本期稅前淨損較原預算數為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9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26,232 仟元，占總資產 23%。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856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232	23	\$ 614,49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804	3	202,16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0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	-	1,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1	-	1,485	-
1410	預付款項		12,628	1	8,4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252	4	79,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3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5,027</u>	<u>31</u>	<u>908,59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69	1	19,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687	1	23,7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70,808	63	1,023,47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7,22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45,856	2	57,2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76	-	1,3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4	-	2,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1,384</u>	<u>69</u>	<u>1,127,94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6,411</u>	<u>100</u>	<u>\$ 2,036,53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28	-	\$ 6,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463	1	38,0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08</u>	<u>1</u>	<u>44,758</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8,255	-	5,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55</u>	<u>-</u>	<u>5,3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3</u>	<u>1</u>	<u>50,063</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764,985	41	769,935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306,493	70	1,414,817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二十三)	(203,641)	(11)	(97,88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736)	(1)	2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853)	-	(100,106)	(5)
3XXX	權益總計			<u>1,841,248</u>	<u>99</u>	<u>1,986,474</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66,411</u>	<u>100</u>	\$ <u>2,036,5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34	100	\$ 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339)	(54)	(98)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	46	141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60)	(877)	(2,354)	(985)
6200 管理費用		(43,866)	(6919)	(39,279)	(164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111,682)	(17615)	(62,724)	(262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08)	(25411)	(104,357)	(43664)
6900 營業損失		(160,813)	(25365)	(104,216)	(43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159	2391	8,527	35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484	234	(1,299)	(5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07)	(112)	(842)	(35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9	52	3,242	1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5	2565	9,628	4028
7900 稅前淨損		(144,548)	(22800)	(94,588)	(395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0)	(6)	(2,811)	(1176)
8200 本期淨損		(\$ 144,588)	(22806)	(\$ 97,399)	(407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5)	(23)	(\$ 487)	(2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273)	(674)	(22,770)	(95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	(23)	(4,349)	(18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2,681	11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5)	(720)	(\$ 24,925)	(104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53)	(23526)	(\$ 122,324)	(5118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1.2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1)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登錄證號：證登字第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待彌補虧損	備用金	融出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	(\$ 77,805)	\$ 24,152	\$ -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805)	-	77,805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7,853)	(7,853)
綜合損益	-	-	-	(97,399)	-	-	-	(97,399)
105 年度淨損	-	-	-	(487)	(24,438)	-	-	(24,92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86)	286	\$ -	(\$ 100,106)	\$ 1,986,4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286	\$ -	(\$ 100,106)	\$ 1,986,47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286	\$ -	(\$ 100,106)	\$ 1,986,4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7,886)	-	97,88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	11,270	-	-	(19,170)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713)	-	-	-	1,2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3,927	3,927
庫藏股註銷	(12,350)	(20,995)	-	(58,908)	-	-	92,253	-
綜合損益	-	-	-	(144,588)	-	-	-	(144,588)
本期淨損	-	-	-	(145)	(4,420)	-	-	(4,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641)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4,548)	(\$ 94,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071)	(105)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3,366	36,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356	(1,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9)	(3,24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32)	(5,8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07	8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3,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95	(54,47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4)
應收帳款淨額		(169)	109
其他應收款		1,181	10,0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44	1,317
預付款項		(4,158)	(4,0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7)	(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0)	1,532
其他應付款		40	(186)
其他流動負債		864	(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826	(114,135)
收取之利息		4,952	6,134
收取之股利		3,2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33	(108,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52)	1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992	21,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235,620)	(108,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六)	-	(33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18,397)	(28,6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	(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271)	71,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0	249
購回庫藏股	六(十三)	-	(7,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0	(7,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258)	(43,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490	658,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232	\$ 614,4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42,92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856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921	24	\$	630,98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804	3		202,16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0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	-		1,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1	-		1,508	-
1410	預付款項			12,628	1		8,4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7,252	4		83,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3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718</u>	<u>32</u>		<u>929,12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89	1		22,5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70,808	63		1,023,47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37,22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三)		45,856	2		57,2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76	-		1,3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	-		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4	-		2,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0,717</u>	<u>68</u>		<u>1,107,42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66,435</u>	<u>100</u>	\$	<u>2,036,54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28	-	\$	6,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463	1		38,0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32</u>	<u>1</u>		<u>44,768</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8,255	-		5,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55</u>	<u>-</u>		<u>5,3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187</u>	<u>1</u>		<u>50,073</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二)		764,985	41		769,935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306,493	70		1,414,817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二十二)	(203,641)	(11)	(97,88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8,736)	(1)	(2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7,853)	-	(100,106)	(5)
3XXX	權益總計			<u>1,841,248</u>	<u>99</u>		<u>1,986,474</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866,435</u>	<u>100</u>	\$	<u>2,036,5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34	100	\$ 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39)	(53)	(98)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	47	141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560)	(877)	(2,354)	(985)		
6200 管理費用		(43,876)	(6921)	(39,293)	(164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111,682)	(17615)	(62,724)	(262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18)	(25413)	(104,371)	(43670)		
6900 營業損失		(160,823)	(25366)	(104,230)	(43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222	2401	8,570	35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181	344	1,937	8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07)	(112)	(842)	(3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96	2633	9,665	4044		
7900 稅前淨損		(144,127)	(22733)	(94,565)	(395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61)	(73)	(2,834)	(1186)		
8200 本期淨損		(\$ 144,588)	(22806)	(\$ 97,399)	(407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	(23)	(\$ 487)	(2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五)	(4,420)	(697)	(27,731)	(116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	-	3,293	13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5)	(720)	(\$ 24,925)	(104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53)	(23526)	(\$ 122,324)	(5118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588)	(22806)	(\$ 97,399)	(40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153)	(23526)	(\$ 122,324)	(5118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1.2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1)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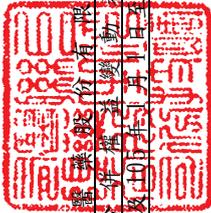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		業其		主他		權之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積	待彌	備	出	售	員工	庫	益	總	
	股本	發行	積	待彌	備	出	售	員工	庫	益	總	總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	(\$ 77,805)	\$ 24,152	\$ -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805)	-	77,805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綜合損益													
105年度淨損	-	-	-	(97,399)	-	-	(97,399)	(97,39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	(24,438)	-	(24,925)	(24,9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7,886)	-	97,88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	11,270	-	-	(19,170)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713)	-	-	1,21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3,927	-	3,927					
庫藏股註銷	(12,350)	(20,995)	-	(58,908)	-	-	92,253	-					
綜合損益													
106年度淨損	-	-	-	(144,588)	-	-	(144,588)	(144,58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	(4,420)	-	(4,565)	(4,5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4,127)	(\$ 94,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795)	(3,49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 53,366	36,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356	(1,11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055)	(5,99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07	8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3,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1,795	(54,47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4)
應收帳款淨額	(169)	109
其他應收款	1,181	10,0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7	1,322
預付款項	(4,150)	(4,0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7)	(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0)	1,543
其他應付款	40	(186)
其他流動負債	864	(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50	(114,351)
收取之利息	5,075	6,245
支付所得稅	(397)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28	(108,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52)	19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788	33,9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35,620)	(108,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五) -	(33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18,397)	(28,6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	(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475)	79,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0	249
購回庫藏股	六(十二) -	(7,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0	(7,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067)	(35,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988	666,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921	\$ 630,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44,956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8,908,08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損	<u>-144,587,756</u>
待彌補虧損	<u>-203,640,795</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203,640,7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0</u>

註：係民國106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計畫變更說明

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第二次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屆次	106年12月29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變更理由	<p>本公司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1,200,000仟元，加上自有資金502,800仟元，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1,394,245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308,555仟元。惟為因應近期研發進度及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故於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為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1,179,568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89,240仟元，已提報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承認，且於106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p> <p>惟本公司未來有待依據新藥研發產業變化及營運發展策略審慎評估東科廠辦之功能，屆時依東科廠辦設定之功能與當時之資金情形，擬訂投入營運使用相關之資本支出與籌資來源，故擬將購買廠辦大樓及相關裝修項下之東科廠辦部分予以刪除。考量研發計畫執行應以最近之研發里程碑做為截止點較能追蹤與控管，將酌修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評估方式，本次變更與第一次變更均以GNX102之授權效益為主，並無實質變動，擬以IND通過後進行評估，本次亦增加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為因應GNX102臨床前委外試驗費用244,261仟元，擬就籌資計畫中募集總金額1,200,000仟元扣除前述已執行完成之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餘之121,192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GNX102委外試驗費用，如尚有不足部分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綜合前述因素本公司決議第二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p>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募集資金1,200,000仟元，加上自有資金68,808仟元，總計1,268,808仟元，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1,179,568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89,240仟元。
	變更後	募集資金1,200,000仟元，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989,568仟元、購置機器設備89,24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研發)121,192仟元。
	差異數	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減少(190,000)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不變。 新增充實營運資金121,192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p>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本公司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將可節省租金，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574.92坪加計預計取得之廠辦樓地之樓地板面積約719.49坪合計3,294.41坪，若以當地每月租金600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23,720仟元(600元/坪/月×3,294.41坪×12月)。</p> <p>2.購置機器設備： (1)授權金收入增加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隨著產能提升將延長自行研發的流程，從原本完成中小量動物實驗即對外授權，調整為自行送件進入IND並自行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後再進行授權，故透過授權</p>

項目	內容																																										
	<p>階段的延後，將可創造更高的授權簽約金。參考 Deloitte Recap LLC 的調查及參考本公司 GNX8 授權經驗，若順利於臨床階段授權，其簽約金加計後續各期里程碑權利金將可望達到美金 25,500 仟元以上，若以 30 元之匯率估計，授權金收入挹注可望於 109 年達到新台幣 765,000 仟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432 1412 775">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金收入增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10,000</td> <td>255,000</td> </tr> <tr> <td>收入增加數合計(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10,000</td> <td>255,000</td> </tr> <tr> <td>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td> <td>9,264</td> <td>13,692</td> <td>151,305</td> <td>239,505</td> <td>123,000</td> <td>15,000</td> </tr> <tr> <td>營業淨利(C)=(A)-(B)</td> <td>(9,264)</td> <td>(13,692)</td> <td>(151,305)</td> <td>(239,505)</td> <td>387,000</td> <td>240,000</td> </tr> <tr> <td>累計效益</td> <td>(9,264)</td> <td>(22,956)</td> <td>(174,261)</td> <td>(413,766)</td> <td>(26,766)</td> <td>213,234</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第 5 年間回收。</p> <p>註 2：成本費用增加數係以 104~105 年較 102 年增加數評估；106~109 年則參考前述歷史資料加計 IND 及臨床第一期期間研發支出評估。</p> <p>(2)其他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建立以下三項專業服務能力，將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研發有相當助益。</p> <p>①建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臨床前開發能力：目前已與國際大廠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三項生物相似藥進行合作，此外亦將針對骨質疏鬆症及乳癌抗體藥物進行生物相似藥之量產細胞株及產程建置。</p> <p>②建立癌化醣抗原製備與分析能力：已於 105 年建立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p> <p>③建立抗體量產及產程開發能力：興建抗體試量產工廠並引入 50 公升生物反應槽體，並進行量產產程規劃。</p>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變更後	<p>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原規劃以 190,000 仟元購買東科大樓廠辦，用以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空間，並業已於 106 年第二季購買完成；惟考量此一計畫係因東科廠辦區域優勢而預留作為未來營運擴張使用，在後續的功能定位與投入營運使用則屬中期計畫，未來將依據新藥研發產業變化及營運發展策略審慎評估東科廠辦之功能，故將原規畫投入 190,000 仟元購買東科廠辦樓地部分(取得 719.49 坪)自籌資計畫中刪除；經第二次變更後投入購買廠辦大樓(含相關裝修)部分係遠雄 UTOWN 大樓部分(2,574.92 坪)，總金額為 989,568 仟元。</p> <p>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未變更，調整效益評估方式。</p> <p>本公司擬將實驗室及 Non-GMP 抗體量產工廠資本支出控制為滿足現階段需求，並以 102 年籌資案中之 121,192 仟元及自有資金支應 GNX102 研發支出，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794 1428 1964">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金收入增加</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395,773</td> <td>118,732</td> </tr> <tr> <td>收入增加數合計(A)</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395,773</td> <td>118,73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0	0	0	0	395,773	118,732	收入增加數合計(A)	0	0	0	0	395,773	118,732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0	0	0	0	395,773	118,732																																					
收入增加數合計(A)	0	0	0	0	395,773	118,732																																					

項目	內容						
	不含攤銷折舊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36,037	230,237	15,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36,037)	(230,237)	380,773	103,732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58,993)	(289,230)	91,543	195,275
	<p>註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第4年間回收。</p> <p>註2：成本費用增加數係以104~105年較102年增加數評估；106~109年則參考前述歷史資料加計IND研發支出評估。</p> <p>(1)授權金收入增加效益(延伸授權階段、加速研發進度及擴充研發標的)</p> <p>①效益評估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隨著產能提升將延長自行研發的流程，從原本完成中小量動物實驗即對外授權，調整為自行送件進入IND並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後再進行授權，故透過授權階段的延後，將可創造更高的授權簽約金。</p> <p>②與第一次變更之比較</p> <p>本次變更與第一次變更均以GNX102之授權效益為主，因第一次變更係假設GNX102於進入臨床第一期後授權之情形加以預估，而本次變更則考慮計畫執行應以最近之研發里程碑做為截止點較能追蹤與控管，故改以IND通過後進行評估，因此效益呈現上與第一次變更有所差異。</p> <p>(2)其他效益：與第一次變更相同。</p> <p>3.充實營運資金(研發)：第二次變更新增計畫項目。</p> <p>(1)效益評估之合理性：</p> <p>本公司擬以102年籌資案中之121,19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GNX102在完成IND前各項委外研發支出。本項支出效益除可支應GNX102達到IND完成之部分金額外，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2.616%(106年11月)，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170仟元。</p> <p>(2)與第一次變更之比較：</p> <p>第一次變更對於臨床前委外試驗費用均採自有資金支應，且考量第一次變更中將購買廠辦樓地項目取代興建廠辦大樓所降低之資金運用額度，將可為本公司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故增列此計畫項目。</p>						
差異數	<p>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將原規畫投入190,000仟元購買東科廠辦樓地部分(取得719.49坪)自籌資計畫中刪除，金額自1,179,568仟元降為989,568仟元，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8,539仟元(600元/坪/月×2,574.92坪×12月)，相較第一次變更計畫評估之每年可節省23,720仟元為低，尚無重大異常。</p> <p>2.購置機器設備未變更，調整效益估計方式：改以IND通過後進行評估，如計算至110年進入第二期之權利金收入預計為712,392仟元，與第一次變更計畫中，預計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權利金合計為765,000仟元，其中差異係因第一期授權較IND授權價值為高，本次變更效益評估與第一次變更時，本質上並無重大差異。</p>						

項目	內容																								
	3.充實營運資金(研發)：新增計畫項目，相較於第一次變更臨床前委外試驗費用均採自有資金支應，應可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1.因新藥開發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須隨時依據研發進展及國際新藥開發趨勢加以調整，是以本次變更將東科大樓廠辦部分予以自計畫中刪除，屆時再依東科廠辦設定之功能與資金運用情形擬訂資本支出及籌資來源，同時調整機器設備效益評估方式，惟本質上仍維持以GNX102授權效益為主，僅修改評估點為IND通過後進行，</p> <p>2.本次新增將102年籌資案中所餘之121,192仟元用作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GNX102臨床前委外試驗費用，預期可在資金使用效率及研發計畫進度達成性上，對本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第一次變更後已於106年第二季完成</p> <p>2.購置機器設備：第一次變更後已於106年第二季完成</p> <p>3.充實營運資金(研發)：第二次變更後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完成</p>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p>變更後截至107年第一季止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831 1254 1290">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842 655 875">項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655 842 1246 875">截至107年第一季止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887 655 1021" rowspan="3">購買廠辦樓地</td> <td data-bbox="655 887 951 920">總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887 1246 920">989,568</td> </tr> <tr> <td data-bbox="655 931 951 965">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931 1246 965">989,568</td> </tr> <tr> <td data-bbox="655 976 951 1010">支用進度(%)</td> <td data-bbox="951 976 1246 1010">100%</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021 655 1155" rowspan="3">購置機器設備</td> <td data-bbox="655 1021 951 1055">總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1021 1246 1055">89,240</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066 951 1099">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1066 1246 1099">89,240</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111 951 1144">支用進度(%)</td> <td data-bbox="951 1111 1246 1144">100%</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155 655 1290" rowspan="3">充實營運資金(研發)</td> <td data-bbox="655 1155 951 1189">總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1155 1246 1189">121,192</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200 951 1234">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td> <td data-bbox="951 1200 1246 1234">106,209</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245 951 1279">支用進度(%)</td> <td data-bbox="951 1245 1246 1279">8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截至107年第一季止進度		購買廠辦樓地	總金額(仟元)	989,56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989,568	支用進度(%)	100%	購置機器設備	總金額(仟元)	89,24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89,240	支用進度(%)	100%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	總金額(仟元)	121,192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106,209	支用進度(%)	88%
項目	截至107年第一季止進度																								
購買廠辦樓地	總金額(仟元)	989,56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989,568																							
	支用進度(%)	100%																							
購置機器設備	總金額(仟元)	89,24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89,240																							
	支用進度(%)	100%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	總金額(仟元)	121,192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106,209																							
	支用進度(%)	88%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該公司為因應東科廠辦計畫期程較晚及為支應GNX102研發費用支出，而調整購買廠辦大樓及相關裝修中有關取得東科大樓廠辦部分之190,000仟元，並增列121,19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GNX102臨床前委外試驗費用；因整體計畫變更前/後，其本質上均為以提升該公司研發能力為主，且該公司於102年第三季募集資金12億元完成並開始陸續執行以來，於105年底多數實驗設備多已到位並投入研發下，已分別擴充增加新藥研發標的，另外投入生物相似藥開發及共用於各計畫之技術或平台建置等，在實際效果上，在研發數量及進度均較擴充前高出甚多，顯示本計畫之執行對該公司研發動能確有提升效益，故其第二次變更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途，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任何負面之影響。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張東玄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教授及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4,000,948
董事	蔡高忠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300,843
董事	蘇秀娥	中興大學社會系學士	中華圓山畫會 理事	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台北支部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理事	2,000,094
董事	洪彩晴	國立台北工專學士	長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洋書報社有限公司	1,214,986
獨立董事	蔡玲君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倍利證券協理	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國立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博士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教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塑生醫副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微生物組研究員	0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六、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一、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廿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19,876 股。
- 三、截至 107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498,4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000,948	5.23%
董 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濟鴻	3,952,524	5.17%
董 事	蔡高忠	300,843	0.39%
董 事	蔡茂德	7,170	0.01%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261,485	10.80%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